乌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乌市监信字〔2023〕114号

乌海市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服务“四新经济”发展实施“沙盒监管”“触发式监管”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局各业务科室(局)：

现将《乌海市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服务“四新经济”发展实施“沙盒监管”“触发式监管”工作方案的通知》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乌海市“四新经济”分类清单

乌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6月30日

乌海市市场监管局服务“四新经济”发展实施“沙盒监管”“触发式监管”工作方案(试行)

为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为各类市场主体投资兴业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良好环境，根据《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规定，结合《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优化市场监管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发展的通知》(内市监注字〔2022〕85号)，《内蒙古市场监管局关于在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市场主体探索开展“沙盒监管”通知》(内市监信字〔2022〕284号)精神，以包容审慎监管促进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市场主体(以下简称“四新”市场主体)健康规范发展，探索建立“沙盒监管”“触发式监管”等新监管模式，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和国家、自治区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部署，以鼓励创新为原则，坚持新发展理念，创新监管方式，以高效科学的包容审慎监管支持“四新经济”市场主体健康规范发展，充分发挥“四新经济”市场主体在扩内需稳就业的积极作用，为乌海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力。

二、工作目标

在确保质量和安全的前提下，按照鼓励创新，包容审慎的监管理念，针对“四新经济”市场主体的性质、特点分类，探索“沙盒监管”“触发式监管”方式，制定“四新经济”市场主体监管规则和标准，营造高效便捷的市场准入环境，打造公平竞争的发展环境，构建规范高效的风险管控体系，建立包容有度、审慎监管的治理格局。

三、适用范围

对人身、财产和公共安全以外的领域，以不触犯安全底线为原则，对“四新经济”市场主体的投资经营行为全面推进包容审慎监管。在市场监管职责范围内的企业注册登记、行政审批事项、产(商)品监督抽查、电子商务合同监管、广告监管等事项中普遍适用；对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特种设备等不涉及安全隐患的轻微违法行为审慎适用。2023年初步选定相应行业开展监管探索，详见附件《乌海市“四新经济”分类清单》。

四、具体措施

(一)优化“四新经济”市场主体市场准入环境

1.非国家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行业实行准入准营。对不属于负面清单管理的“四新经济”市场主体依法准入，全面推进证明事项和涉企审批事项告知承诺制。“四新经济”市场主体目录可参照《新兴行业分类指导目录(2018版)》。

2. 支持使用新兴行业用语表述经营范围。对《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未包含的新兴行业或者具体经营项目，允许“四新经济”市场主体参照政策文件、行业习惯或者专业文献表述，向登记机关申请将具有地方区域特色、反映本区域历史、文化、风俗等特点的经营项目纳入经营范围。

3. 发挥先进标准引领作用。加强新兴产业标准化，引导“四新经济”市场主体以关键技术标准、重要产品标准、基础标准、性能检测方法标准为切入点，大力推进标准研制和自主创新，推动标准化与科技创新、产业升级协同发展。

(二) 打造“四新经济”市场主体公平竞争的发展环境

4. 严格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全面清理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保障“四新经济”市场主体公平有序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严厉打击各种不正当竞争行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秩序。

5. 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充分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手段，通过源头追溯、实时监测、在线识别等，保护企业创新研发成果。在重点产业开展知识产权侵权违法行为集中整治，依法加大对侵犯知识产权行为的打击力度，加强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有机衔接。

(三) 探索“沙盒监管”“触发式监管”包容审慎监管机制

6. 运用柔性执法方式。监管执法中，依法采用行政辅导、行

政建议、行政提示、说服教育、约谈警示等非强制性方式，监督和引导市场主体自觉履行法律义务、纠正违法行为、消除危害后果，让监管既有力度又有温度，做到宽严相济，法理相融，引导和督促“四新”市场主体依法诚信经营。

7.建立容错纠错机制。对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危害程度等因素，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不予行政处罚。对采取非强制手段能够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清单》，不实施行政强制措施。

8.探索观察期制度。除法律法规明确禁止或者涉及危害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情形外，为“四新”市场主体在可控环境内发展预留足够空间，预留一定的观察期，在观察期内、“沙盒”范围出现问题要及时引导和处置，市场主体如果不能按期纠正违法行为，或反复出现多次违法失信行为经提醒仍不整改的移除“沙盒”，从严审慎监管。

9.加强风险预警。结合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利用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系统中构建监测预警模块，对“四新”市场主体风险隐患进行实时监测，通过对监测结果的综合分析，科学研判区域性、系统性信用风险，早发现、早预警，采用提醒、警示、约谈等措施，消除问题隐患，及时化解风险，增强监管的预见

性、针对性，推动由被动监管向主动监管转变。

10.探索“触发式监管”。为“四新”市场主体营造宽松经营环境同时，要明确不可逾越的监管底线，一旦触碰监管底线，即启动监管执法，实现“无事不扰”和高效监管的有机统一。

11.实施年报精细化管理。通过电话提醒、填报指导等方式帮助“四新”市场主体按时完成年度报告，切实减少因未年报或者年报信息有误，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即时信息公示有误的，或者实际经营场所与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不一致但能够联系的，以行政指导方式督促其正确履行公示义务或变更登记，通过行政指导拒不改正的，再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五、工作要求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局各业务科室(局)要深刻认识对“四新经济”市场主体实行包容审慎监管工作的重要意义，加强统筹协调，着力于积极探索符合企业行业特点的“沙盒监管”“触发式监管”方式，充分发挥市场监管职能，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作，努力提升社会共治水平，确保包容审慎监管取得扎实成效。

(二)适当降低检查频次。除投诉举报、大数据监测、转办交办以外，对“四新”市场主体的检查都要采用“双随机、一公开”的方式进行，抽查比例控制在3%到5%，减少对“四新”市场主体正常经营活动的打扰。强化事中事后监管，营造法治公平、

透明公正、竞争充分的市场环境。按照包容审慎原则，紧紧守住监管“红线”。密切关注新经济模式发展态势，及时给予行政指导，切实提高企业自律能力。

（三）做好评估总结推广。要加强“沙盒监管”“触发式监管”等包容审慎监管模式的评估，注重总结经验做法、典型案例和实践效果，依托各方媒体、采取多种形式，加大宣传和推广力度，推进“沙盒监管”等包容审慎监管工作的落地落实。

（四）健全尽责免责机制。依据《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尽责免责实施办法（试行）》，对探索开展“沙盒监管”的执法监管人员实施尽责免责、容错纠错。

附件

乌海市“四新经济”分类清单

ID	四新分类	行业门类	行业代码
1	风力发电	D	4415
2	太阳能发电	D	4416
3	可回收资源综合利用	C	421
4	互联网生产服务平台	I	6431
5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I	656
6	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	M	7513
7	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	M	7515
8	环保技术推广服务	M	7516
9	供应链管理服务	L	7224
10	城市配送	G	5437
11	信用与非融资担保服务	L	7295
12	快递服务	G	6020
13	经济型连锁酒店	H	6121
14	体育健康服务	R	8992
15	互联网零售	F	5292

乌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6月30日印发